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44100 號

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係以訴願書向內政部表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5873500 號函及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44100 號訴願決定，

定，經內政部函請本府審理，惟為確定再審申請人真意，經本府法務局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電話聯繫，再審申請人表明係申請再審之意，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應認係不服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44100 號訴願決定，

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案外人○○○等 1,427 人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請求認定本市文山區○○路○○段○○

巷道路（下稱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將該案提請本府認定，嗣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第 2 次專案會議認定為該案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並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

271277600 號函檢送該次專案會議紀錄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103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5873500 號函通知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辦公處前揭本府認定結果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巷道涉及公共地役權屬疑義乙案……說明：……二、……本局前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370630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確認其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在案；後依本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專案會議紀錄提案 3 結論：

『

依提案機關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顯示，現況為寬度 8 至 10 公尺通道，已存在及通行至少 20 年以上，為○○社區 1,700 戶住家及拜訪者車行及人行通道；另○○路○○段○○巷雖可作為替代通行，但依建管處說明，○○巷屬其鄰近建物合併建照開闢之私設道路，應為○○巷鄰近建物之專用，非○○社區可靠之替代道路，故○○路○○段○○巷符合大法官 400 號解釋及臺北市政府 96 年 12 月 5 日府法二字第 09608156500 號函意旨，

本

案土地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並副知系爭巷道所在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44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在

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經內政部以 103 年 7 月 1 日台內訴字第 1030197899 號函移請本

府

審理。

四、經查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前開訴願決定，前經內政部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訴字第 103000

1356 號函移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副知本府及再審申請人，此部分復經本府法務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以電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確認繫屬，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再審申請人既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其申請本件再審，自難謂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